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有關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本集團預期及展望視乎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者。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

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主要來自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而參與不同種類集資活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7.2%、72.8%及68.9%。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於客戶透過我們執行交易指示時予以確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我們提供以下各項服務(i)作為財務顧問，就交易或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2.0%、6.6%及3.6%。

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財務資料

並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收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5.6%、4.4%及3.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擔任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根據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按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計算的每月管理費；及(ii)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所計算的表現費。來自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管理費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明朗因素。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以下各段概述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於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確認。
-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基於各客戶於與本集團的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款項歷史，故並無就減值債務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有關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不時於各業務分部獲得的交易數目及規模高度相關。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 (b) 金融服務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 (c)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及
- (d) 利率之變動。

財務資料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與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表現高度相關，而香港證券市場可能受許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額於過往幾年出現波動。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成交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下滑。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成交額於二零一二年觸底，約為133,010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經歷類似的趨勢，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僅為約660億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僅為約900億港元）大幅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因此，我們的收益高度取決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活躍程度。由於市場狀況不穩定及不可預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增加，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五年優於過往年度，出於保守及謹慎的考慮，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金融服務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本集團經營業績在若干程度上易受香港金融服務業內之競爭激烈程度所影響。競爭越激烈，本集團越難維持其於行業之市場份額。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業之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有566個，包括529個交易參與者及37個非交易參與者。

財務資料

新參與者只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便可加入此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提供類似服務之本地中型及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有281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激烈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牌照。作為持牌法團，我們亦須始終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流動資本。任何最低流動資金水平的增加將影響我們業務所需流動資本金額，而有關金額決定我們能從事交易的數量及規模，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業務亦受限於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目標客戶實施企業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動)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利率之變動

利率波動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因此影響經營業績。在一般情況下，利率上升可能使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同時使我們向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增加。倘若我們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利率息差收窄，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對金融市場(尤其是證券市場)及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250	40,434	91,799
其他收入	626	890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69)	(19,474)	(46,406)
融資成本	(90)	(158)	(211)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所得稅開支	—	(1,500)	(8,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817	20,192	38,33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五個主要來源，即(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ii)配售及包銷佣金；(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iv)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v)資產管理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服務所得						
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u>15,250</u>	<u>100.0</u>	<u>40,434</u>	<u>100.0</u>	<u>91,799</u>	<u>100.0</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主要來自香港證券交易服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我們通常按交易價值0.08%至0.25%收取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25.2%、16.2%及21.6%。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主要來自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種類集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0.25%至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57.2%、72.8%及68.9%。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i)作為財務顧問，就交易或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12.0%、6.6%及3.6%。

此外，我們利息收入來自(i)就因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結餘收取利息；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而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所收取的年息介乎5.5%至11.0%，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所收取的年息則介乎1.0%至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6%、4.4%及3.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擔任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根據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每月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的管理費；及(ii)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所計算的表現費。來自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管理費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行政收入；(ii)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iii)管理委託管理賬戶收取之管理費；及(iv)從認可機構得到的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佣金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資訊及通信開支、廣告、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6,338	48.9	7,517	38.6	14,380	31.0
佣金開支	1,846	14.2	6,642	34.1	14,467	31.2
專業費用	146	1.1	1,520	7.8	6,796	14.6
辦公室租金、差餉						
及水電費	1,135	8.8	1,150	5.9	1,588	3.4
資訊及通信開支	1,105	8.5	1,013	5.2	1,332	2.9
廣告	6	0.0	14	0.1	4,550	9.8
折舊	202	1.6	111	0.6	315	0.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416	3.2	—	—	18	0.0
雜項	1,775	13.7	1,507	7.7	2,960	6.4
	<u>12,969</u>	<u>100.0</u>	<u>19,474</u>	<u>100.0</u>	<u>46,406</u>	<u>100.0</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開支；(ii)支付管理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之佣金；及(iii)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48.9%、38.6%及31.0%。

於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委聘其他方作為集資活動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將基於分配予彼等的證券價值或彼等承諾的分包銷金額就彼等的服務支付佣金。我們的佣金開支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4.2%、34.1%及31.2%。

專業費用主要指年度審核費及就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獲取法律及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亦包括[編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1%、7.8%及14.6%。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主要指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相關水電費開支(如電費)。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8.8%、5.9%及3.4%。

財務資料

資訊及通信開支主要指支付證券交易系統租金、市場資訊費、電話費以及系統支援及維修費用，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8.5%、5.2%及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費用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0.0%、0.1%及9.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一本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分銷的財經雜誌上推廣我們的業務，花費約4.6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i)租賃裝修；(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電腦及設備；及(iv)汽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6%、0.6%及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腦及設備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搬遷辦公室而出售租賃裝修，佔我們於相關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3.2%及0.0%。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處理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登記過戶費、代理費、招待費、業務登記、牌照及註冊費用、差旅費、辦公開支、維修及保養及辦公室設計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3.7%、7.7%及6.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動用認可機構的銀行融資而支付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僅需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我們於香港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過往年度所有餘下已結轉稅項虧損後我們的香港利得稅開支達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利得稅開支約為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阿仕特朗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溢利，而於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起其他年度各年則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我們於自註冊成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均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初）錄得累計虧損約1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並於該4年內僅參與10項配售及包銷活動。隨著不同業務分部的逐步發展，我們扭虧為盈及經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約27.4百萬港元股息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溢利約17.7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企業融資業務，而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8年經驗）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憑藉企業融資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i)將服務延伸至企業融資顧問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顧問費分別約1.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強配售及包銷服務，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16項、23項及2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分別獲得佣金約8.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亦歸因於因證券交易賬戶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以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而擴大客戶基礎。董事相信，證券交易賬戶的增加可能歸因於(i)新加入的客戶主任帶來新客戶；(ii)由於我們於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企業融資交易中的名稱及角色披露在客戶的刊物（如通函及公告），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有所增加；及(iii)投資者可能對由我們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的證券感興趣並因而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以認購該等證券。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亦受惠，因為我們自承配人收取經紀費。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擔任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Astrum China Fund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我們的服務互補的性質使我們於經營競爭環境中與競爭者區分開，使我們可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而，我們可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多樣化收入源。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的財務表現較差，如我們的盈利業務模式所佐證，我們的虧損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現扭轉。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大致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將繼續其多元化經營範圍及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

財務資料

係。由我們近期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收益來源）的業務委聘所支持，我們預期業務於[編纂]之後可持續。

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9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0%。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的增加；(ii)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的增加；(iii)我們所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及(iv)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新收益來源。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203.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衰退，伴隨二零一五年年度總成交量較二零一四年整體增加，客戶的證券交易成交量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14名活躍客戶，每名客戶帶來超過100,000港元佣金及合共貢獻佣金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總額約21.1%。前述14名新活躍客戶包括(i) Astrum China Fund，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擔任其投資經理；及(ii) 13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僱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該等14名新活躍客戶產生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約為1.4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115.0%。該增加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宗；及(ii)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9.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約21.8%。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該增加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增長相一致。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收益來源，分別達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行政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百萬港元，增加約138.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ii)佣金開支增加；(iii)專業費用增加；(iv)廣告開支增加；及(v)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紅利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支付僱員的基本薪金增加；(iii)新增四名僱員，產生新增薪金約1.1百萬港元；(iv)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衰退，伴隨二零一五年年度總成交量較二零一四年整體增加，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成交量增加導致支付管理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之佣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v)支付魏先生薪金約1.5百萬港元，其薪金與阿仕特朗資本收取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費成比例。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包銷及分包銷活動由二零一四年的6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項導致我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分包銷費用增加約9.0百萬港元，部分由我們支付分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自損益扣除的為籌備[編纂]之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一本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分銷的財經雜誌上推廣我們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客戶協議的印刷費增加；(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導致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增加；及(iii)因辦公室搬遷產生的辦公室搬遷開支及辦公室設計費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動用一間認可機構借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過往年度結轉所有餘下稅項虧損之後，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達約8.7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8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4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5.1%。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ii)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增加。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70.8%。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整體復甦及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所致。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於相同相關日期，活躍賬戶的數目亦自150個增至181個。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37.1%。該增加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3宗；及(ii)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34.2百萬港元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企業融資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3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宗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5%。該增加與於二零一四年因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增長相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導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ii)佣金開支增加；及(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紅利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薪金增加。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8%，與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三大客戶的佣金開支總額達約4.8百萬港元，佔我們佣金開支總額約72.5%。

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為籌備[編纂]已自二零一四年損益中扣除的專業人士費用約0.8百萬港元及有關二零一四年兩宗配售交易的法律及顧問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動用一間認可機構借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於香港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所有過往年度已結轉的餘下所得稅虧損後支付稅項開支約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約61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	18,824	24,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8)	6,157	16,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	(24)	(2,9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00	1	(27,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42	6,134	(14,1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4	24,958	10,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薪金、佣金開支、系統支援與維護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賬戶、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結算交易的時間的影響，此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8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0.4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8百萬港元；(iii)信託賬戶增加約23.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8百萬港元，乃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i)由於客戶存款金額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及信託賬戶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47.0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已付香港結算的擔保基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增加造成其他資產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信託賬戶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0.5百萬港元(用於添置電腦及設備)及約24,000港元(用於添置辦事處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i)租賃裝修約1.8百萬港元；(ii)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1百萬港元；(iii)電腦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及(iv)汽車約0.6百萬港元之添置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13,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輕微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為3.0百萬港元且被於同年償還該銀行借款所抵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每股1美元發行100股Major Harvest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乃歸因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為6.0百萬港元及被同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內部的資源、[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61	51,904	80,113	112,5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406	1,329	1,9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824	24,958	10,784	14,284
— 信託賬戶	46,972	24,513	174,795	142,587
	<u>95,147</u>	<u>101,781</u>	<u>267,041</u>	<u>271,3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48,867	202,158	193,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543
流動稅項負債	—	1,500	4,981	6,681
	<u>64,393</u>	<u>50,772</u>	<u>208,448</u>	<u>200,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754</u></u>	<u><u>51,009</u></u>	<u><u>58,593</u></u>	<u><u>70,382</u></u>

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一般賬戶及現金以及信託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隨後償還及結清。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6百萬港元；及(i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i)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託管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增加被(i)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4百萬港元；(i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託管賬戶的銀行結餘減少約32.2百萬港元；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款項；及(ii)客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客戶－現金	14,584	4,619	22,791
客戶－保證金	9,096	26,296	36,032
結算所	5,321	20,731	20,920
	29,001	51,646	79,7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0	258	300
資產管理服務：	—	—	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9,061</u>	<u>51,904</u>	<u>80,113</u>

於年結日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已購買但未結算的證券款項。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

財務資料

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而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按保證金基準透過質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購買證券的款項。保證金貸款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透過信貸購買及仍未發行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透過信貸購買及仍未發行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已售及已購買而尚未結算證券的淨額。未償還結餘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天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央結算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央結算系統淨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結算系統貿易應收款項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淨額略高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開出賬單而尚未結算的服務費，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分別為7天或於開出發票後到期。

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Astrum China Fund款項約7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0.1百萬港元中約76.8百萬港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客戶－現金	55,503	43,870	176,823
客戶－保證金	8,399	4,997	25,335
結算所	71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63,973</u>	<u>48,867</u>	<u>202,158</u>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收到客戶的現金產生的我們信託賬戶項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客戶已售而尚未結算證券的金額。然而，我們並無強制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於信託賬戶存置的存款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客戶於信託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2.5百萬港元，部份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已售而尚未結算證券的金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信託賬戶中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及(ii)現金客戶已售但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增加約5.7百萬港元所致。應付予我們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應付予結算所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客戶就已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證券成交額而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淨額。未償還結餘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天結算。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但並未動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約8.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存入的證券抵押品及以潘先生簽立分別為無限制金額及9.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獲同意，潘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的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潘先生訂立循環附屬貸款融資且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根據循環附屬貸款協議，潘先生同意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授出最多5.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接獲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附屬貸款協議，且有關協議獲解除，自同日起生效。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惟須待證監會批准。

獲得附屬貸款並非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強制性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潘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 概無出現阿仕特朗資本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情況。財政資源規則允許在持牌法團若干指定業務交易出現所需流動資金赤字時使用備用附屬貸款融資，以協助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因此，將由本公司提供的附屬貸款融資(倘獲證監會批准)僅可作為備用用途及增強阿仕特朗資本財務資源及改善其靈活性，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任何契諾。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0	792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	—
	<u>1,742</u>	<u>792</u>	<u>340</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財務資料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香港上市股份的公開發售及供股訂立包銷及分包銷委聘，總承擔約為141.7百萬港元。就公開發售包銷委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已接納參與分包銷的分包銷商訂立委聘，總承擔約為113.6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擔任有關透過於香港供股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份之包銷商訂立1項委聘，總承擔約為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作為分包銷商的其他方訂立7項委聘，總承擔約為141.8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訂立3項分包銷商委聘，總承擔約為3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其他方訂立2項分包銷商委聘，總承擔約為8.1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擔任有關配售於香港上市的新股份的配售代理訂立1項委聘，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作為分配售代理的其他方訂立2項委聘，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

除上述或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同意將予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隨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財務資料－負債」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純利率 ^(附註1)	18.5%	49.9%	41.8%
流動比率 ^(附註2)	1.5	2.0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5)	32.3 倍	138.3 倍	224.0 倍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2.9%	19.7%	14.1%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8.9%	39.0%	61.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8)	482.6	365.4	262.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營業額再乘以 100% 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比率乃根據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7.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 365 日計算。
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8.5%及49.9%。增加主要由於各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輕微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約165.1%的收益增長及約50.2%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4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部分應課稅溢利。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4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267.0百萬港元及約208.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數字分別增加約165.3百萬港元及約157.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的款項大幅增加，造成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均增加。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313.7%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計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8.3倍。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9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的融資成本甚微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224.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大於權益總額的增長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約為6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的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增幅所致，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27.4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購買證券的金額及客戶進行或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金額應收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淨額。由於客戶賬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屬連續性質，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不適合用於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82.6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5.4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及(b)保證金客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的證券的總額高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5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及(b)保證金客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的證券的總額高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計算公式的分母為零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成交額概要：

交易性質	詳情
佣金收入	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包銷佣金	包銷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收入，在此期間，潘先生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利息收入	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交易性質	詳情
管理費	就委託管理賬戶向潘先生近親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佣金開支	就供股活動提供分包銷服務而支付潘先生近親的全資擁有公司的佣金開支
代理開支	支付一間當時由潘先生擁有的公司所全資擁有的公司的代理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	於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就保養電腦系統所支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此期間，潘先生為該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資產管理費	收取 Astrum China Fund (其管理股份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的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銷佣金	975	—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590	—	—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開支	72	—	—
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開支	678	—	—
潘先生	佣金收入	24	17	38
	利息收入	26	8	2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27	51	125
	利息收入	34	153	159

財務資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19	12	8
	利息收入	6	31	15
	管理費	3	17	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 的公司	佣金收入	89	181	61
	利息收入	27	33	17
	佣金開支	—	252	—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費	—	—	2,658
	佣金收入	—	—	421
張先生	佣金收入	2	2	3
關先生	佣金收入	—	2	2
	利息收入	—	1	2
吳先生	佣金收入	2	—	1
	利息收入	3	—	2
馮先生	佣金收入	9	8	10
	利息收入	2	2	3
張女士	佣金收入	13	8	8
	利息收入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獲得由潘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及由潘先生提供的循環附屬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有關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關聯方披露」的附註27。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使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我們認為有關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我們透過適時修訂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降低該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鑒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我們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我們將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通知可能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乃由董事負責，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所組成。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加：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編纂]新股份的	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2,684,000港元計算，並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50,000港元作出調整。
- [編纂]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編纂]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後計算。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而釐訂。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編纂]開支約6.3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預計約為14.7百萬港元。於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有關金額中，約4.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自股本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9.9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9.9百萬港元中，零、約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此外，亦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